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1)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建議(A)重選董事
(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C)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掃描張貼於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並出示有效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
- (3) 強制個人健康申報；
- (4)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5)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及
- (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分配指定座位。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4)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6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之變動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以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A) 股東週年大會前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接觸新冠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

遞交已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之截止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已填妥委任代表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委任代表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中介機構(如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於其中介機構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截止日期前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直接諮詢其中介機構。
- (3)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上述截止日期前盡快提交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有意親身出席或由其選擇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下，如有關股東成功登記出席，彼等或其選擇之代表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法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必須透過填妥並向本公司交回預登記表格預先登記其意願。有關表格可於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9樓1905-07室)獲取或自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下載。填妥預登記表格應如上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至少48小時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將按先到先得基準分配。重複登記將不予受理。若已獲分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透過電郵或電話通知有關人士(如可聯繫)。本公司概不會向未成功獲得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人士發送任何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的提問：本公司將以專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為目的，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股東儘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透過電郵 (ir1711@EmperorGroup.com) 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時

- (1) 每位與會者須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予隔離，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張貼於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並按根據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發出的指示，出示其有效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表格」)。務請攜帶已填妥表格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順利進行登記及核證程序。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下載。
- (4)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5)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或分派企業禮物。
- (6) 本公司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密切接觸者追蹤。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員工將協助人群控制及隊列管理，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因應香港新冠病毒疫情狀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1)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主席)

莫鳳蓮女士

范敏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9樓

190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綺雯女士

招健暉先生

伍海于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特別留意本通函第1至第2頁所載之預防措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告知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0(1)及(3)條之規定，莫鳳蓮女士(「**莫女士**」)及陳綺雯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莫女士及陳女士之履歷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莫女士及陳女士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陳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後信納彼具獨立性。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9樓1905-07室。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1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80,000,000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擴大前發行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授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1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提呈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第5(B)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有關修訂亦明確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能安全有序進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其他建議修訂為內務修正。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關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之變動)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輝

2022年7月22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者)。

莫鳳蓮女士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公司秘書

莫女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1年7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管理及政策實施。莫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彼自2000年2月至2011年7月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的董事並累積逾20年之企業管理及營商經驗，行業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零售、批發、營銷及貿易。莫女士具備香港律師及英國律師資格，並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女士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莫女士之任期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莫女士有權每年收取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和責任而釐定。莫女士之薪酬組合亦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基於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莫女士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獲取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21/2022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莫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綺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48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並擁有逾29年會計專業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陳女士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之任期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7月	0.500	0.290
8月	0.375	0.290
9月	0.350	0.260
10月	0.280	0.235
11月	0.320	0.220
12月	0.310	0.250
2022年		
1月	0.290	0.241
2月	0.255	0.223
3月	0.240	0.193
4月	0.216	0.185
5月	0.218	0.185
6月	0.210	0.190
7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94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承諾／意向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化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歐化控股**」）直接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量保持不變）歐化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歐化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惟將降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水平。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更。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及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1)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

「股息」指包括以股股息、以實物或原物形式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標題或文義並無不符)；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式；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書面」及「書寫」指書寫、印刷、打字或電傳或傳真傳送或任何其他代表或複製文字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之代表或複製文字(包括電子通訊)之形式指示；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54A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51(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5) 本章程細則內對「簽立文件」之提述，均包括親筆或蓋上印章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本章程細則內對「文件或通告」之提述，均指(根據法規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文件或通告以及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 2.(6) 本章程細則內對「會議」之提述，均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進行及舉行之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就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2.(7) 本章程細則內對「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 2.(8) 本章程細則內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15.(2)(a) 任何該類會議(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2)位或以上人士或正式授權代表(倘成員為法團)，其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該類別的股份之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1/3)；
- 15.(2)(b) 在續會或延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位人士或正式授權代表(倘成員為法團)持有或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之股份；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5.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法規規定，董事會須召集而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須決定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將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和地點。

47.(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及根據章程細則第5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51.(1) 會議的每份通告需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需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考慮之決議案。若會議按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4A條釐定於兩(2)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會議的通告需註明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場地。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則會議的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

53.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30)十五(15)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大會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天(倘該天為假期，則押後至下個營業日)並在原會議的相同時間及(如適用)按章程細則第54A條所述之相同地點以及以相同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如適用)按章程細則第54A條所述之其他地點以及以其他形式及方式舉行，而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通知及處理事項之條文將適用。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30)十五(15)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54A.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或混合會議舉行大會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兩(2)名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或倘成員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成員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所有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出席的發言及於相同情況下讓所有其他人士收聽其發言。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5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若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iii) 若股東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之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5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54A(1)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之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5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之擁有人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
(a)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58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之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之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之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寄發之股東大會的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54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章程細則第54C條之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5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54A條至第54F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55.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 58.(1) 在章程細則第54C條規限下，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並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若會議有此指示，則更必須按指示進行。
- 58.(3) 倘大會延期三十(30)天或更長時間，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告，當中載明章程細則第51條載列的詳情。
- 60.(1) 倘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要求並無撤回)，投票時間(於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或該會後十四(14)日內)、地點及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須按會議主席指示而定，而彼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0.(2) 儘管有上文第(1)段，但若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續會或延會問題，均須於該會上即時投票，不得延期或押後。

60.(5) 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及須被視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相關會議決議之投票結果。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之最終投票結果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將該點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62. 表決權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及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

- (a)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如適用及根據上市規則)之決議案，各親身(若股東為個人)或經正式獲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經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獲一投票權；
- (b) 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各親身(若股東為個人)或經正式獲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經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及
- (c) 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委任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

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7. 無法管理其事宜之股東之投票權

任何股東凡遭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類屬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必須於該人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擬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之前，按董事會規定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出示聲稱按上文具投票權的人士的憑證，否則不得行使表決權。

68.(1)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又或以點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彼の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69.(2) 本公司收取代表委任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或表決時投票。

任何代表委任書僅就其提及的會議及該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包括於該會或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的任何點票表決)為有效。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對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以點票方式之表決仍然有效。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1. 簽署代表委任書

- (1)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某代理人或高級人員代表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董事會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高級人員出示授權證明。
-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2. 受委代表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應：(i)視為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並進行表決，惟發給成員供其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願指示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受委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仍然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3.(1) 代表委任書須於該文件內所列人士擬作表決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的擬訂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或如為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則為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或之前送交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指定位於香港的其他地點)或依照章程細則第71(2)條所特別指定用於收取此等代表委任書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送交，而未按該規定送達的委任書一律視為無效。

79. 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人士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9. 會議通告

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如果將董事會會議通告親身送達董事、以口頭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有關通告視為已妥為發給有關董事。不在或將不在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09.(4) 經董事會任何兩(2)名成員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以(不論以文字方式)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具有猶如以蓋上印章簽立之效力。

117. 未獲認領之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任何在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寄存入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118.(c) 董事會決定配股基礎，並向以股代息選擇權涉及之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訂明為作出選擇須遵循之程序。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9. 送達通告

(1) 在遵守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a)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b) 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或以預付郵費方式(若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不比前者慢的同等服務)到其登記地址，又或送交到該登記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

(c)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d) 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香港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中刊登廣告；

(e) 以電子形式將電子形式之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

(f)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通告、文件或資料，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如該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供瀏覽之通知。該通知可以章程細則第129(1)(a)、(b)、(c)、(d)、(e)、(g)條所列載之任何方式發給該人士；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g) 按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2)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不超過送達或傳送日期前的十五(15)日便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動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就該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133.(c) 如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但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的系統)送交，被視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於傳送電子通訊當日派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1)

茲通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莫鳳蓮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陳綺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於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組織章程細則，並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且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2022年7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9樓
1905-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鑒於當前新冠病毒疫情狀況，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出示有效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c)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d)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i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iv)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出席人士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接觸者。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於短時間內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該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i) 不管香港當日任何時間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皆將如期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i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